

香艷雜誌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二)

上海中華圖書館

綫裝書局

D442.9-55

39

:6

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二)

香艷雜誌

(第六冊)

綏裝書局

目次



香艷雜誌

上海 第六期

香艷雜誌	一九一五年	第十一期	二一五一
香艷雜誌	一九一五年	第十二期	二三四五
本刊目錄汇总			二五七五

香艷雜誌

第十二期



香
艸
集



香艷雜誌第十一期目錄

圖

畫

潘杏英女士 張心梅女士 沈培英女士 浙路總工程師濮卓雲南洋女師範賴保吉氏結婚攝影
上海光華女校高小第一屆畢業攝影 上海光華女校全體攝影 平江吳女士之小影 謝瑞英女
士之小影 初蘭女士之小影

論

說

古代嫁娶說

新形

史

彭孺人傳

名閨片羽

羽

陳婉香 黃彩珍 平安 錢可君 孫湘雲 慶鈴 錢燕秋

諧文

月下老人辭職文 游懽樂園記 戲擬某氏呈懽內會詞

海外豔聞

共五則

粵香館隨筆

香山李錦襄女士撰共十六則

香艷詩話

毗陵莊初秋撰共九則

滑稽閨語

來稿共十則

雅

文八首 詩四十七首 詞三首

豔

叢文三首 詩三十五首 詞五首

目錄

目

錄

短篇小說

周蓮芬 宛宛之慘死

長篇小說

官僚風流史 蜩螗蠻三國爭地記 情天逸史 情殉

紅樓夢發微

題詞 緒言

傳

晉春秋 提綱 諫師 情戰 迎姬

倫敦紀事詩

十三首

花叢紀事

上海八則 北京十五則 金陵十則 杭州十三則 漢口十七則

女伶月旦

十三旦 張少泉 張文豔 趙紫雲 海上丹桂茶園之發達 小蘭英 名伶分詠詩

女界新聞

北京五則 湖北一則 江西二則 貴州四則 奉天二則 揚州一則 蘇州一則

工藝欄

化粧品製法

遊戲欄

酒令 燈虎

潘 杏 英 女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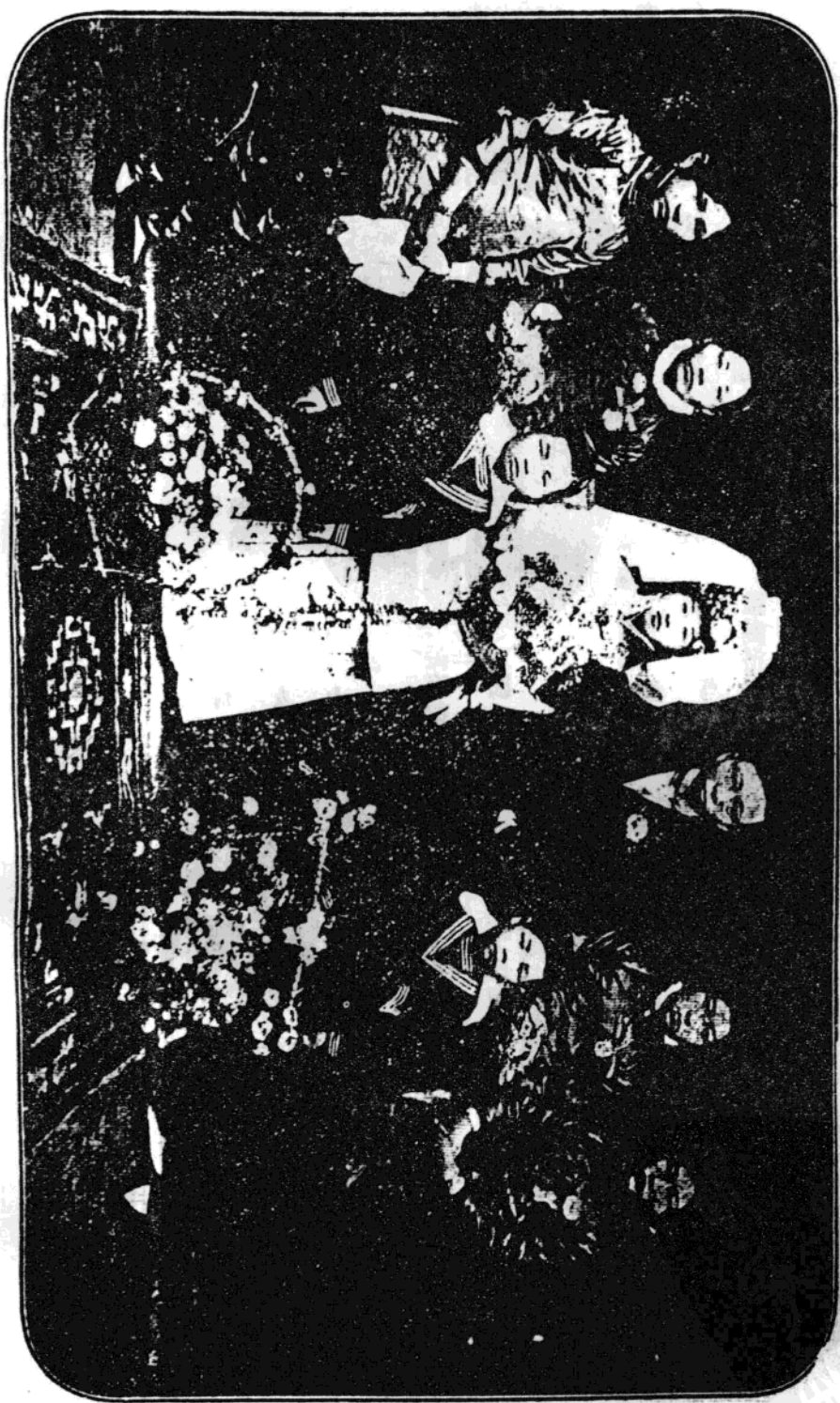
沈 培 英 女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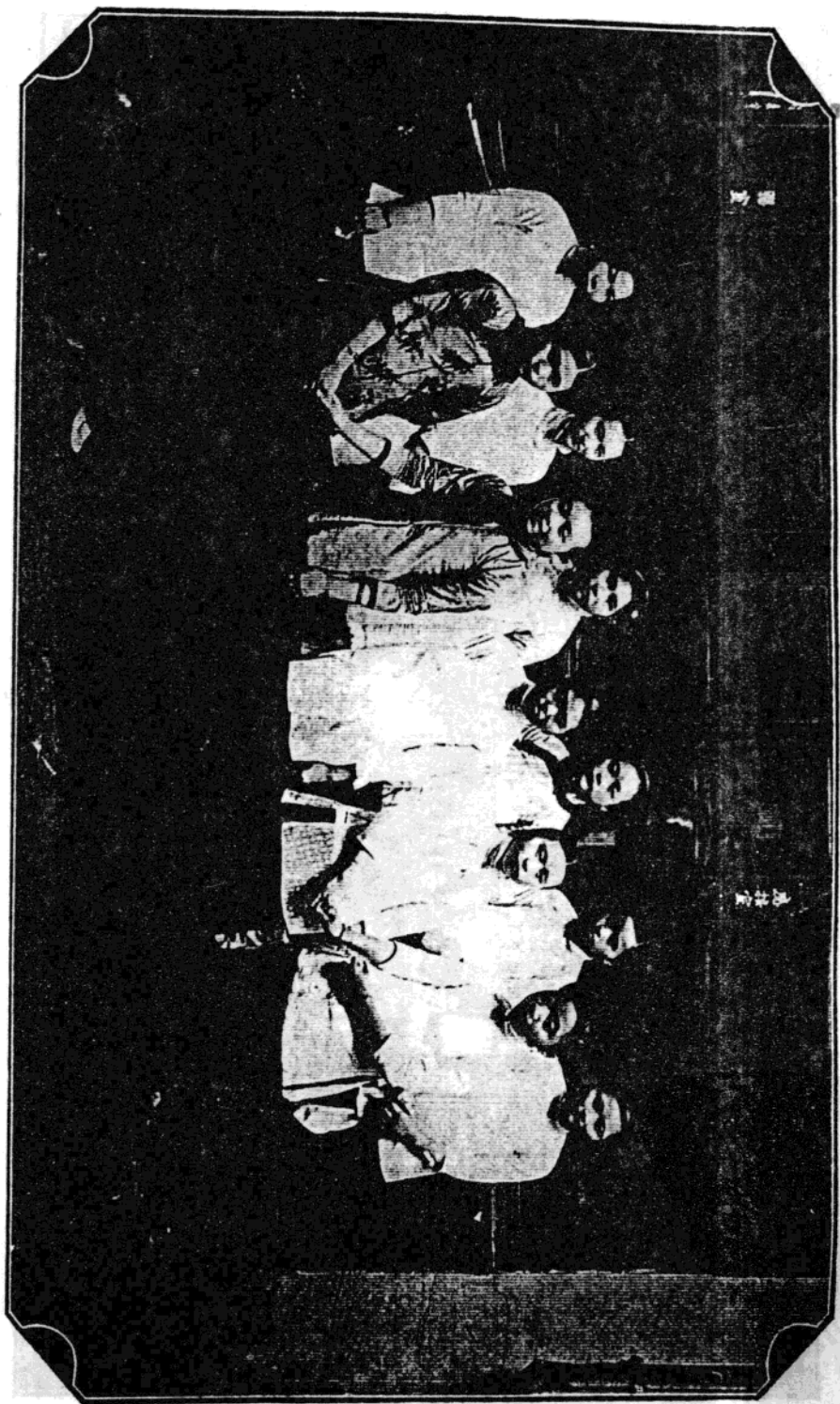
張 心 梅 女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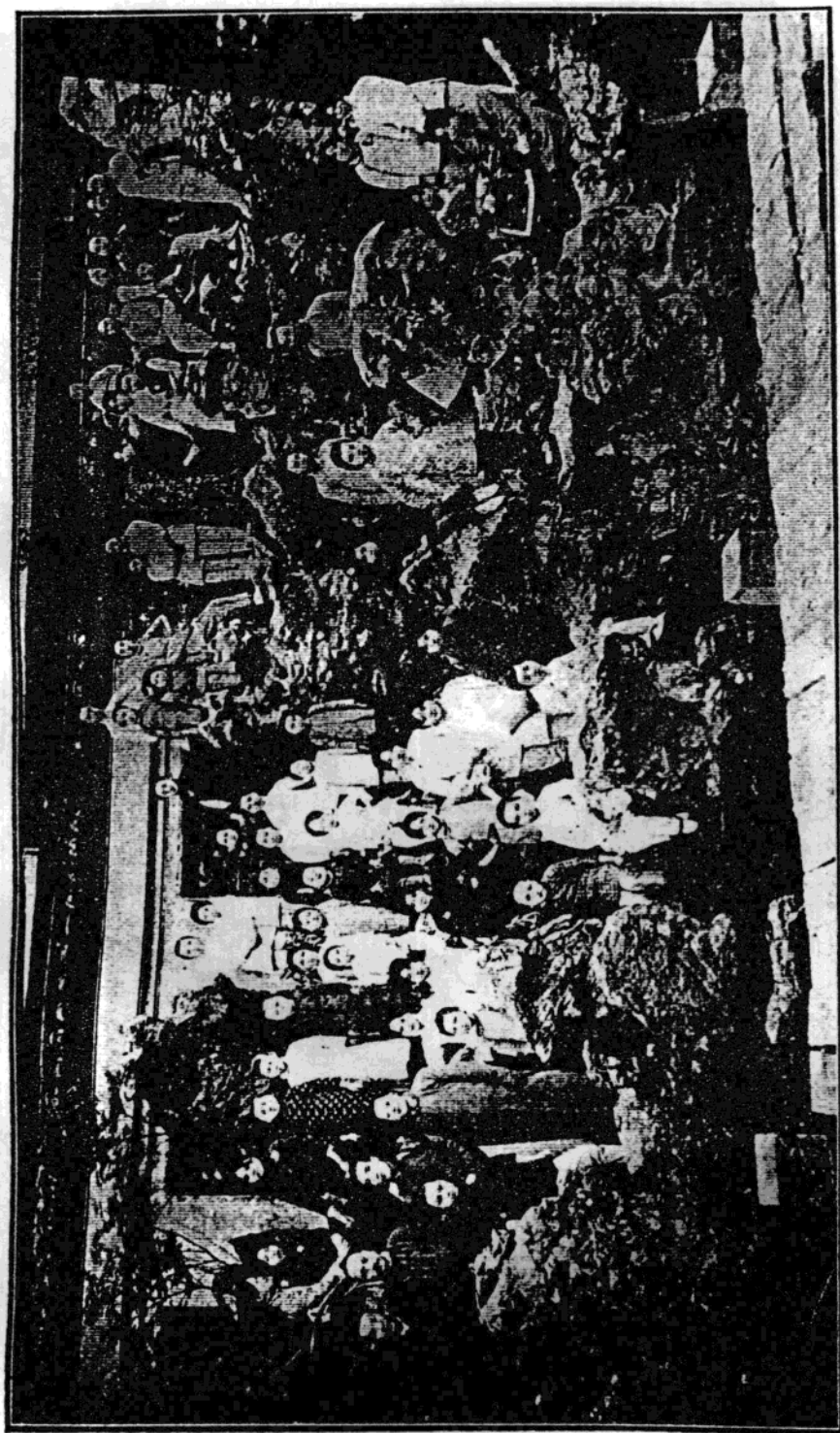


新 路 工 程 師 卓 雲 南 洋 女 師 範 卅 保 吉 氏 結 婚 攝 景



影 攝 業 畢 屆 一 第 小 高 校 女 華 光 海 上







平江吳女士之小影



謝瑞英女士之小影

士 女 蘭 綬



論說

題摘
豔

是書爲著名小說家天虛我生泉塘陳蝶仙先生少年得意之作書中運筆用意寫情結構無一不脫胎於紅樓夢而又無一落紅樓夢之科臼紅樓夢中有缺陷是書則皆

寫情小說 淚珠緣

泉唐 陳蝶 生著 已出 五集

彌補之於情字上無絲毫遺憾能使普天下才人讀之皆欣然滿意現無上之樂觀至其鋪敘點綴則詩詞酒令更無一不新穎絕倫引人入勝而於音律一道語之尤詳融貫古今實足闢前人未發之秘是尤

得未曾有精心結構洵寫情小說中空前絕後之傑著也
全書共百二十回已出五集 初二三四集每集大洋四角
第五集大洋三角

上海棋盤街中華圖書館電話二四五九

女聊齋

後聊齋

後聊齋者非聊齋也古茂苑王紫詮先生所作也書中奇情妙語綺麗芬芳其所紀述大半皆美人小史名士軼聞書經數十年才士之評量名宿之輿論而後得此後聊齋三字夫以非聊齋之作而至令海內閱者翕然羣奉以後聊齋之名稱其內容其價值亦從可知矣
每部六冊一套定價六角

是書爲吳門賈觀芬女士所輯凡往古迄今吾中華女界中之遺聞軼事無不搜採靡遺言情則纏綿悱惻憐我憐卿紀艷則綺語麗情引人入勝誌俠異誌貞烈則更劍胆琴心奇踪莫測毀容斷指節操驚人加以詞旨新雋筆意簡潔更足追步留仙故書出未久已疊數版
每部裝訂四本定價洋六角

論說



古代嫁娶說

餘杭章絳太炎

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道之所以有配耦。陰陽之正。情性之大。故生民之始。人倫之本。王化之原。莫重於夫婦。先王揆天道。順人情。作為嫁娶之制。然後王教洽。民俗美。而文明之治成焉。先王知物性之宜於變易也。民俗之繁殖。宜於異不宜於同也。於是辨其所自生。而別其九族。父族四。五屬之內一。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一。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一。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一。母族三。母之父姓一。母之母姓一。母女昆弟適人者一。妻族二。妻之父姓一。妻之母姓一。文家同姓不昏。其於異姓。則無文可徵。禮所謂雖百世而昏因不通者。周道然也。質家凡九族以外。同姓相昏。堯舜同祖。二女嬪虞。是其證也。在九族以內。異姓亦不相昏。孔子作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凡妻母黨者。經皆譏。為其同生也。是古者母黨不相昏也。知母黨之不相昏。則父女昆弟。己女昆弟。己之子之屬。皆母黨我者也。妻族之屬。子之所母黨之者也。然則九族之中。父族五屬以內。屬男統者也。其他八者。皆屬女統者也。女統之屬。合之均系以母黨。特內外異耳。古者皆不得相昏也。雖然。男女失時。其生亦不繁。故嫁娶之期。宜有準。

論說

古氏嫁娶說

二

焉。穀梁傳曰。男子二十五繫心。女子十五繫心。言男二十五女十五。可以相昏也。僞家語則謂男子二十而冠。有爲父之道。女子十五而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譙周謂男自二十至三十。女自十五至二十。皆得嫁娶。是又以男二十女十五爲初嫁娶之端也。至於禮言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者。則並據期盡而言。詩標梅毛傳云。三十之男。二十之娶。不待禮會而行之。所以繁育人民。箋中之曰。禮雖不備。奔者不禁。王肅解爲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是也。其在周禮媒氏。中春會男女。其無夫家者。官司之。無故不用令者。官罰之。蓋國有常憲矣。或曰。禮如是。是不已濫乎。非也。夫逸居無教。則近禽獸。於是先王又爲之立教也。古者女子有三母。內則云。十年不出。傅母教之。將嫁之三月。復教以婦德。婦容。婦言。婦功。是以既嫁之後。則以禮守身。以德事君子。以義方教其子。詩三百篇。婦人女子之作。不可勝計。雖鄭衛之俗。猶有貞節之女。其他風雅之所采錄。類皆說詩書教禮樂。外則勗以忠義。內則矢以貞信。讀其書。如見其人焉。先王審乎此。又知淫亂之自男子始也。而許女子以昏。因訴訟。詩行露三章。鄭志謂爲訟辭。疏釋爲男女對訟之辭。是其事矣。其曰。室家不足。亦不女從。辭正決矣。士昏禮昏禮不達注云。將欲與彼合昏。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采。行露箋云。媒妁之言不和。六禮之來。強委之。卽未經女氏之許。而納采之意。女子遂得據此以爲訴訟之辭。與男子決絕。而召伯亦直其訟焉。是古者嫁娶雖不自專。必由父母。須媒妁。然苟有年齒才性之不齊。女子未嘗不得自訟也。